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卿新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结全面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综上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，公司监事会同意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、增加股东回报，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如下：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（调整前）	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（调整后）
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2025年6月30日	2026年6月30日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4日